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關稅法論
二刷更正版
者一個司法工作的人生體驗
著 張特生
著 李憲佐
定價 每本150元
定價 每本700元
1000元者贈55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me
e Loud
V1
給音響
iPhone/iPod
下載免費APP程式）
機下無線播放
規條文
制動態
法案例
「採充電鋰電池 方便隨身攜帶」
點查詢
gGroup.com.tw
途
2-3118
king
思 維 集 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第 162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年度學術會議 研討憲法解釋與工作權保障
賴院長接見美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借鏡各國制度經驗
律師轉任法官第5期第1班學員結業
2.3 法國新公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之簡析
4 荷蘭Bovend'Eert院長訪司法院 就兩國司法制度作交流
三終審機關舉辦兩公約座談會
北院年終法官會議 研討法官在職進修方案等
高高行交通違規舉發裁罰講座

釋憲學理實務深入探討

大法官年度學術會議 研討憲法解釋與工作權保障

探討釋憲基準 外國人及大陸人民在臺工作 證照制度、強制入會、勞動派遣等子題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8日舉行101年度學術研討會，以「憲法解釋與工作權之保障」為主題，邀請16位學者分別以「工作權之概念、性質、限制及釋憲基準」、「證照制度、強制入會與工作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之在臺工作權」，以及「勞動派遣與工作權」4子題進行討論。

賴院長於開幕致詞指出，近年全球經濟衰退，對各國人民工作權產生重大衝擊，我國也正面臨許多亟待解決的工作權議題，尤其是勞工權益問題，有必要從憲法解釋觀點，重新檢視其與憲法所保障工作權的關係，使能符合新時代的人權標準。

賴院長同時提示大法官多次於解釋中闡述工作權保障範圍；因立法目的不同而採寬嚴不同的三階段審查基準；以及立法對於職業自由權益的限制，所採手段與目的均不得違背憲法比例原則等意旨。賴院長並進一步指出，大法官為促使勞工權益保障更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曾在釋字第549號及第578號解釋中，要求相關機關參酌國際勞工公約，檢討修正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相關法制。尤其兩公約施行法制定後，如何藉由憲法解釋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提升我國勞工權益的保障，相信是未來憲法解釋持續面對的重要課題。

研討會上午場，蔡維音教授首先提出工作權雙軌式系譜之建構理念，除國家與個人間的職業自由保障外，更應建構勞工對雇主主張的勞動者權益保障，其作用在標示出以往受到忽略的對勞動者在勞動契約層次之自主性保障；廖福特教授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借鏡，探討憲法解釋中工作權之內涵，以及國家對工作權保障應盡之義務；陳愛娥教授接著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的立法界定提出違憲審查基準；邱駿彥教授則比較日本及臺灣的情形，探討強制入會與工作權的關係。

下午場中，廖元豪教授以美國法為對照，以「外人搶資源 vs. 鬥陣拼經濟」為題，討論外國人的憲法工作權；林更盛教授則從憲法及勞動法的觀點，探討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的在臺工作權；關於勞動派遣，林佳和教授認為違反職業自由下之工作位置選擇自由，且牴觸社會國之憲法原則；鄭津津教授則認為勞動派遣並不違反工作權保障，但有必要建立明確而周全之法規範。

各場報告分別由李惠宗、蕭文生、林明鏘、劉宗德、徐正戎、張文貞、焦興鎧及郝鳳鳴等教授與談，討論熱烈。蘇永欽副院長於結語時從統計面說明，100年在臺外籍勞工約44萬人、外籍（含大陸港澳）配偶約45萬6千人、勞動派遣人數約69萬3千人，其工作權保障已成為亟待解決的憲法議題；感謝學界熱烈共襄盛舉，以及與會人士熱情參與，這都是大法官釋憲精進的動力。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接見美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



【本刊訊】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於12月14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深入瞭解我國司法對人權保障及法制改革等方面的最新進展。

賴院長表示臺灣人權保障近年來已見提升，並說明司法院落實兩公約之具體成效與近期推動司法改革之措施，包括設置原住民專庭（股）、量刑改革、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制定法官法，並研議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及大法庭制度。

孔傑榮教授對我國防杜司法貪腐及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成效十分關心，賴院長表示司法院非常重視法官風紀，希望建立乾淨的審判環境，自上任以來並未發生法官因貪污遭起訴之事件，足見司法廉潔度已然建立；另刑事妥速審判法在處理積案上亦展現良好成效，對於人權保障更加周延。

國際研討會與會心得發表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借鏡各國制度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為掌握人民參與審判的國際新趨勢，汲取國外人民參與審判的經驗，於12月13日以「全球化人民參與審判的新思維」為主題，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與會心得發表會」，邀請士林地院陳美彤法官就參與美國「2012年國際年會報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圓桌會議」、司法院刑事廳王靜琳司法事務官就參與「韓國大法院2012國際法律研討會」，分別提出心得報告。

賴浩敏院長致詞指出，司法的核心價值在於獲得人民信賴，人民參與審判可提升司法信任度，且已是全球趨勢；司法院研議人民觀審制度，不斷研究各國法制作為參考，人民參與審判已獲得多數人民的支持及認同，雖其具體型態容有不同，但推動制度的方向及決心不變，希望透過本次心得發表會分享外國制度、經驗，掌握人民參與審判的國際潮流、汲取各國制度的長處，並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的基本理念。

發表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首先由陳法官、王司法事務官分別介紹美、德、法、日、韓、巴西及阿根廷等國不同型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透過介紹可知各國均基於其法制、文化背景，而設計不同型態之制度，目的均在使所採行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成功落實，更能符合人民期待。

與會人士並就他國如何創造誘因以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參與審判人民之人身安全如何保障、推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有無提高司法之信賴度，以及實施人民參與審判所支出之成本如何負擔等問題，與陳法官、王司法事務官進行意見交流。

蘇副院長永欽於總結時表示，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是一個起點，而非終點，藉由外國實證經驗可知，此制度除讓人民參與審判外，更具有改變法庭活動之效果，希望因此促成刑事訴訟法上令人樂見之變革；另關於成本問題，唯有採先「試點試行」再逐漸擴大落實之方式，以有限的成本創造最大的效應，獲得人民支持，才能實現人民參與審判的重大司法工程。

司法加入生力軍

律師轉任法官第5期第1班學員結業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11月23日舉行律師轉任法官第5期第1班13位學員結業典禮，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主持，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律師全聯會林春榮理事長、司法人員研習所呂太郎所長、台高院陳宗鎮院長及多位法院首長、司法院廳處長等到場觀禮。

賴院長致詞指出，為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推動法官多元進用管道，藉以杜絕外界對初任法官年齡過輕、社會歷練不足等質疑；法官從事審判務必謹慎與用心，希望結業法官能融合過去的歷練與受訓時所習得的審判知識，作出符合社會期待但不流於民粹的裁判。賴院長並期勉結業法官均能落實「乾淨」、「透明」、「便民禮民」及「效能」的司法改革理念，並以「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作為一切司法作為的出發點，達到人民信賴司法的目標。